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745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蔡喜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40,000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160元，上訴人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全額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宏華